

说明 3:

峰城区 2025 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说明

根据省、市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，经汇总，峰城区 2025 年区级部门预算，包括区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88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4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44 万元。

注释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